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常兴文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尚不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定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铁道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议案》

随着我国加快城市群发展，公司判断未来主要城市群集聚人口能力将逐步增强。城市群客运出行的特征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高度的流动性和出行的高效性，这决定了大容量、快速度、低间隔的轨道交通将成为城市群客流出行的主要方式，城际铁路将被置于城市群交通发展的重要地位，是解决城市群之间旅客流动的重要载体。为了积极拓展新兴的城际铁路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交通领域的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依托轨道交通业务团队设立“铁道规划设计研究院”，积极拓展城际铁路相关的规划咨询、设计服务以及相关技术研究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发挥公司全过程技术管理优势，推动公司积极参与项目资本运作，同意公司投资参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公司预计出资 7000 万元左右，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公司参与该项目投资，既能获得投资收益，又有利于公司全面承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检测等业务。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中原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史托克大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51690；住所地：香港中环史丹利街 50 号诚信广场 17 层 D 室；法定代表人：宋全启）。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上部结构设备生产和施工技术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欧洲、中东、东南亚、东盟等。凭借销售网络布局能力、技术服务的国际化能力、资源和项目运作能力、设备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等比较优势，正逐步向桥梁上部结构施工领域专业技术服务和专业分包公司转型。目标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中原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中原国际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 125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0.15%。公司董事会对该项投资审议后表决同意。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公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